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三九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五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七號
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司街號

有償之商業買賣行爲 非無價供給叛徒金錢

核與資匪罪要件不合 劉義加獲判無罪確定

【本刊訊】劉義加資匪叛亂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高檢處不服，提起上訴，日前業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劉義加獲判無罪確定。

劉義加（卅三歲）係從民國七十三年四月至七十六年八月間，多次從臺灣乘漁船潛往大陸，連續向中共設於沿海市鎮港口之「對臺貿易公司」購買茶壺、中藥、筆、墨、硯、湘繡、玉器等，支付價款每次約美金數千美元至一萬元不等，且運貨潛返臺灣銷售。

劉義加滯留大陸期間，結識中共之各級幹部，並爲一些臺灣私梟及不法漁民，安排食宿、交通及採購各項貨品，解決檢驗、通關問題，賺取中共各「貿易公司」支給每次人民幣三百元至五百元之佣金。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查獲，依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係指「（包括未遂犯）之通謀喪失領土罪之人，或違反國安法部分條文之犯罪者而言，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指之叛徒或叛亂組織。又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爲叛徒徵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即爲資匪罪，但依通常情況，一般貿易均以謀求己方之利益爲目的，他方是否因而獲利或受損，原非所問。是以賺錢爲目的之買賣行爲，並非無償的供給叛徒金錢，倘難認定其有助匪之叛亂意圖，核與資匪罪之構成要件不合。

二、次查被告在臺灣嘉義監獄所立之自白書雖記載：七十五年十一月間，我曾獲邀參加福州市新興對臺貿易公司召開之貿易協調會等語，惟嗣後在檢察官偵查中及高院調查、審理時一再否認其事，至於證人吳櫂壽在檢察官偵查中證稱：伊七十五年間前往大陸時，匪幹黃景明告訴伊劉義加前往泉州參加對臺貿易公司所召開之會議云云，亦僅屬傳聞之詞，此外並無其他任何佐證，則被告是否確曾參加該項會議，已非無斟酌餘地。

況該對臺貿易公司，既屬公司組織，應屬營利事業之私法人，具有獨立人格，尚難認係懲治叛亂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爲叛徒徵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應屬營利事業之私法人，而非匪僞官員，所存中藥材、匪酒、陶瓷器等貨品之促銷事宜，爲單純之商業行爲，非以背叛國家危害政府與人民爲其目的，顯與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所規定「叛亂集會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三、至於起訴事實所列被告滯留大陸期間，住宿各大飯店、酒店，結識「中共」高級幹部之行爲，無非爲便利被告採購貨品轉售圖利，或媒介私梟、漁民採購貨品，賺取佣金，與被告是否應成立資匪罪及叛亂集會罪，並無關聯。此外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資助「中共」之叛亂意圖，或參加以背叛國家危害政府與人民爲其目的之集會，則被告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最高法院受理本案後，認二審判決認事用法尚無違誤，爰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行政法院年終會議

交換業務興革意見

【本刊訊】行政法院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七十七年年終會議，全院同人均與會，由王院長親自主持。王院長致詞時指出，截至十二月十九日止，該院新收案件爲三、四七九件，與七十六年比較已增加了三〇一件，同人之工作負擔日益加重，但仍能和衷共濟，不辭辛勞，戮力以赴，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特向同人致感謝之忱，並勉勵同人繼續努力，期能不斷革新進步。

旋由各單位主管就職掌業務分別提出報告，交換業務上應興應革意見，會中並就七十八年各庭事務分配、庭長評事代理順序、各庭評議日期等作成決議，作爲明年推展業務之依據，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圓滿結束。

許澍林藍獻林梁松雄 榮登甲等特考金榜

【本刊訊】七十七年公務人員甲等特考二十一日放榜，高等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五期結業，計有許澍林、藍獻林、梁松雄等三位榮登一般行政職系法制組金榜，該院同人聞訊紛往道賀。茲將三位同人簡歷介紹如下：

許澍林：民國三十九年生，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六十三年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六十四年律師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五期結業，曾任推事、檢察官，現任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兼庭長。

藍獻林：民國四十年生，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六十三年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七期結業，曾任檢察官、推事兼庭長，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調司法院辦事兼科長。

梁松雄：民國三十一年生，西德哥德大學法學博士，五十二年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七期結業，曾任檢察官、推事兼庭長，現任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七七秘臺廳㈠字第〇二二二九號

受文者：財政部

主旨：關於海關對欠繳關稅公司之財產依法爲禁止處分登記後，欠稅公司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並認可重整計畫，海關應否依重整計畫解除對欠稅公司財產所爲之禁止處分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臺財關第七七〇四一〇九一六號函。

二、按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各種重整債權，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其重整計畫，經重整債權人及公司股東組成之關係人會議可決，並經法院徵詢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而爲裁定認可後，對於公司及關係人均有拘束力，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五條及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海關依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欠繳關稅之納稅義務人所有財產實施禁止處分後，並不因而取得較他債務人更爲優先之地位，其關稅之受清償順序，仍應依原來法律之規定發生衝突如何整合、可否成立法人團體協助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涉訟，以及大陸地區人士在臺灣地區重整債權，自亦應受非依重整程序不得行使權利之限制。又若其所爲禁止處分之財產，嗣經重整計畫列爲應予處分，而以處分之價金作爲清償各種債權之資金來源者，則該項財產即爲重整公司對各債權人之共同責任財產，似非某一債權人爲保全其一己債權，藉其他程序對該項財產實施或繼續爲禁止處分之行爲，否則重整計畫即無從執行，妨害其他債權人之權利，公司重整人請求除去其禁止處分，似非無據。

三、次查被告在大陸時，匪幹黃景明告訴伊劉義加前往泉州參加對臺貿易公司所召開之會議云云，亦僅屬傳聞之詞，此外並無其他任何佐證，則被告是否確曾參加該項會議，已非無斟酌餘地。

況該對臺貿易公司，既屬公司組織，應屬營利事業之私法人，具有獨立人格，尚難認係懲治叛亂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指之叛徒或叛亂組織，且主持會議者爲該公司總經理而非匪僞官員，所商討之事項又係庫存中藥材、匪酒、陶瓷器等貨品之促銷事宜，爲單純之商業行爲，非以背叛國家危害政府與人民爲其目的，顯與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所規定「叛亂集會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三、至於起訴事實所列被告滯留大陸期間，住宿各大飯店、酒店，結識「中共」高級幹部之行爲，無非爲便利被告採購貨品轉售圖利，或媒介私梟、漁民採購貨品，賺取佣金，與被告是否應成立資匪罪及叛亂集會罪，並無關聯。此外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資助「中共」之叛亂意圖，或參加以背叛國家危害政府與人民爲其目的之集會，則被告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最高法院受理本案後，認二審判決認事用法尚無違誤，爰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解決兩岸人民間法律問題 法務部決研定特別法

【本刊訊】關於處理海峽兩岸人民間法律問題立法原則之研商，法務部前次會議應邀參加；本次會議仍由蕭部長親自主持。

本次會議中，各與會機關或單位所提出之法律問題，經整理後約可歸納爲三十餘項，從特別法的名稱、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實體法上權益取得之效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實體法上權益取得及其處分、兩岸民事法律規定發生衝突如何整合、可否成立法人團體協助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涉訟，以及大陸地區人士在臺灣地區重整債權，自亦應受非依重整程序不得行使權利之限制。又若其所爲禁止處分之財產，嗣經重整計畫列爲應予處分，而以處分之價金作爲清償各種債權之資金來源者，則該項財產即爲重整公司對各債權人之共同責任財產，似非某一債權人爲保全其一己債權，藉其他程序對該項財產實施或繼續爲禁止處分之行爲，否則重整計畫即無從執行，妨害其他債權人之權利，公司重整人請求除去其禁止處分，似非無據。

行憲紀念日感言

憲法爲國家之構成法，人民權利之保障書。每一立憲國家，莫不有其位階最高之憲法，以爲整個政治活動之最高準則。

先總統　蔣公於經軍政時期，施行軍法之治，掃除軍閥之障礙後，僅經短暫之訓政時期，施行約法之治，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即急欲使全國進入憲政時期，施行憲法之治，還政於民。遂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在其前言揭櫫本憲法制定之目的在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憲當時，國民大會受政治協商會議之構成分子協商修正憲草原則之影響，幾經波折妥協容讓，始底於成；施行不久，全國又進入動員戡亂時期，現行憲法發見若干缺失，有待修改。惟憲法之修改，影響至大，因此國民大會乃採變通辦法，依照現行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修改憲法之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於三十七年五月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四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第七次大會決議繼續有效，於四十九年三月十一日、五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又各修訂公布一次，不斷修改十條外，其餘每次均僅增修一條，且於其增修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在美國及其管轄之土地區域內製造售賣酒類飲料後，於其修正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又將此增修之第十八條廢止，且併存於其憲法之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與美國憲法增修之條文既均依憲法規定之修改程序而來，所不同者，僅美國係將增修條文規定於原條文之後，我國則另行制定而已，此種因時因地制宜之措施，倩非得已，相信有識之士，必能共體時艱，給予諒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既係依現行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修改憲法之程序而制定，如有不當，吾人以爲似可仿照美國憲法增修條文之例，隨時充實其內容，俟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日，再就現行憲法全面檢討修改，使與現代之憲政思想及政治趨勢完全符合，以實現上揭憲法之目的，不宜輕言廢止，方爲上策。

國民大會修訂充實「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後，已使自由中國政治更民主、經濟更富裕，躋身亞洲經濟大國之林。然最近竟有部分人士高倡應制定「非常時期基本法」或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者，實係昧於「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義，有以致之。

按各國奉爲圭臬之成文憲法之母—美國憲法，其制定之初，僅有七條，其後依第五條規定之修正程序，經國會提議各州州議會批准增加與修改十七次，條文有二十六條之多，除第一次增加與修改十條外，其餘每次均僅增修一條，且於其增修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在美國及其管轄之土地區域內製造售賣酒類飲料後，於其修正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專書閱讀優良作品 元月二十日前送院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所屬法院，七十七年度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優良作品，請於七十八年一月廿日以前送院彙轉銓敘部辦理。

按銓敘部規定：送審作品請勿書寫姓名，並請使用未印有機關標誌之有格稿紙書寫。非屬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其他作品及曾獲其他獎勵之作品，請勿送審。又送審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除取消其參加資格外，並通知其服務單位。完全摘錄專書原文資料者，視同抄襲。

請批評　請指教
一次郵購二冊以上八折優待　郵撥帳號：一〇一一四五
七—六蘇永欽帳戶　總經銷：三民書局
醫療任務、集會遊行、環境保護、警械使用、資料保護等。全書爲二十五開共計五〇〇頁，定價四五〇元，函購四〇〇元（77年七月出版）
電話：（〇七）二八二一三三六
郵撥：一一六二二七五—三黃春美帳戶